

欧盟与世界丛书

丛书主编：戴炳然 陈志敏

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的 中美欧三边关系

薄 燕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欧盟与世界丛书

丛书主编：戴炳然 陈志敏

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的 中美欧三边关系

薄 燕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的中美欧三边关系/薄燕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欧盟与世界丛书)

ISBN 978-7-208-10781-6

I. ①全… II. ①薄… III. ①气候变化-科技政策-
关系-国际关系-研究-中国、美国、欧洲 IV.

①D822.3②P467-0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4958 号

责任编辑 于力平

封面装帧 王小阳

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的中美欧三边关系

薄 燕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8.25 插页 4 字数 242,000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781-6/D·2091

定价 38.00 元

丛书总序

20 世纪是欧洲大变身的百年。在这之前,欧洲因为率先实现了技术突破,发展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民族国家的政治形式而一跃成为世界的主宰。然而,欧洲列强之间的争斗也在 20 世纪上半叶引发了人类历史上最为惨烈的两次世界大战。其结果,一方面欧洲退出了世界超级强权的行列;另一方面,也为人类历史上全新的地区一体化实践开启了大门。意识到欧洲国家地位的衰落,也为了永久结束欧洲各国内部之间的战争,六个西欧国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启动了欧洲一体化进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不断增加,具有了单一的货币,高度一体化的内部政策,统一的对外经济和商业政策,以及不断发展起来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盟的经济总量与美国相当,在对外贸易、投资和援助领域领先世界各国,其核心成员国占据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在全球核大国俱乐部中也拥有两个席位。欧洲一体化让数个世纪的宿敌实现了和解,并让欧洲继续跻身世界主要力量的行列。

进入 21 世纪后,欧洲联盟经历大规模的扩大,目前成员国已经增加到 27 个,拥有 5 亿人口。此外,还有土耳其、克罗地亚、马其顿、冰岛和黑山共和国被赋予入盟候选国地位,正在就加入欧盟进行谈判。2009 年 12 月,欧盟的《里斯本条约》最终生效,给欧盟一体化注入了新的动力。为了进一步提升欧盟在世界上的影响,条约对欧盟的原有对外政策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赋予欧盟独立的国际法人地位;设立了常

设的欧洲理事会主席一职；设立了常设的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一职，统一负责欧盟政府间主义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和超国家主义的原欧共体对外关系事务；建立了高级代表领导的欧洲对外行动署；原欧共体驻外使团全面转化为欧盟驻外使团，并受欧盟对外行动署的领导。

当然，在一体化继续向前推进的同时，欧盟也面临三大严峻的挑战。首先，欧洲联盟的深化或扩大进程正在进入瓶颈阶段，继续向前推动欧洲一体化的能力遭遇严重的信任危机。在扩大方面，土耳其的入盟问题迟迟不能解决，暴露出欧洲在扩大方面的困境；在深化方面，法国和荷兰民众 2005 年对《欧盟宪法条约》的否决显示欧洲民众对欧盟联邦化进程的努力缺乏支持，这将制约欧盟今后任何大幅度深化欧盟一体化的努力。其次，欧盟经济在 2008 年开始爆发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受创严重，不仅经济实力受到削弱，作为欧洲一体化最为重要的成就之一的欧元也因此陷入危机。作为一个主要依靠经济力量和制度吸引力来发挥国际影响的国际行为体，欧盟目前遭遇的经济困难将明显制约欧盟在国际上发挥影响的抱负。最后，可能也是影响最为深远的是，面对非西方世界的崛起，欧盟在全球政治经济中的长期地位陷入相对衰落。欧盟内部加强一体化的努力也许会放缓这一相对衰落的进程，但长期趋势似乎难以根本改变。

鉴于欧盟面临的上述挑战，国内外学者已经展开了对欧盟重要性的辩论，一些学者认为欧盟已经处在衰落的下降通道，一些学者坚持欧盟仍然是世界的第二超级强权。在本丛书的主编们看来，就长期趋势而言，欧盟在国际体系中地位相对下降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在当下和未来 30 年中，欧盟以其联盟和成员国的实力与影响仍将是世界主要力量之一，今后也仍会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也将是中国双边关系中的关键伙伴，以及中国全球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对欧盟与世界关系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其意义不言自明。

具体而言，对欧盟与世界关系的研究至少有以下四方面的重要意义：

第一,从国际关系研究而言,欧盟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和各个国际组织的相互关系是当前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际关系的全局有其影响,也是地区和全球问题解决过程中不能回避的方面。

第二,从对外政策的机制研究而言,欧盟的对外政策机制具有高度的特殊性,包含了超国家主义的对外经济政策和政府间主义的外交、安全和防务政策,形成了联盟和成员国共同参与欧盟对外关系的多层对外政策体系。在一定意义上,这是一个罗伯特·库珀(Robert Cooper)所谓的“后现代体系”,而不是一个放大的民族国家。对它的研究不仅可以丰富我们的国际关系和对外政策的理论研究,也是我们构想在其他地区或在全球层面发展区域或全球治理机制的经验源泉。

第三,就外交政策的模式研究而言,欧盟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影响主要是以“民事力量”的面貌出现的,即主要依靠非军事手段来发挥影响。在欧盟周边地区,欧盟主要通过周边政策对周边国家的国内制度和内外政策实行“欧洲化”改造,在其他地区则依靠经济、规范和制度的影响力来扩大影响。对于实行和平发展外交战略和旨在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中国而言,欧盟发挥影响力的方式显然有众多可资借鉴的地方,值得我们加以认真研究。

第四,就中欧关系研究而言,欧盟与中国的关系正在进入一个复杂化的新阶段。对于双方而言,双边关系既有着巨大的合作机会,也蕴含着各方面的挑战,需要双方站在更高的角度重新审视这一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次。同时,中欧关系已经全面超出双边关系的范畴,而具有日益重要的全球层面影响,既关系到中国和其他国家双边关系的发展,也关系到中国在地区和全球事务中影响力的发挥。

基于上述理由,本丛书的主编们提出了出版“欧盟与世界丛书”的设想,并得到了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市欧洲学会和欧盟委员会让·莫内教授项目的共同支持。复旦大学是国内最早设立欧洲研究的高校,在欧洲研究方面具有40多年的历史,聚集了一批在欧盟经济、外交、法律方面的研究人员。上海市欧洲学会作为联系上海

欧洲研究学界的桥梁机构,近年来在推动上海欧洲研究方面作出了大量的努力。从1998年欧盟委员会启动第一轮中欧高等教育合作计划以来,欧盟委员会对包括复旦大学在内的中国高校的欧洲研究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并通过陈志敏和戴炳然两位教授获得的让·莫内教授项目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直接的支持。我们相信,在三方机构的支持下,本丛书的出版将会是一个长期的和可持续的计划,必将有力推动中国学者对欧盟,特别是欧盟对外关系的研究。

最后,我们也要特别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对本丛书计划的大力支持。上海人民出版社在国际问题研究领域有着高品质出版社的良好声誉。我们也希望在出版社各位同仁的努力下,本丛书的学术质量可以得到全面保证。

戴炳然 陈志敏

2010年12月30日于上海

目 录

丛书总序	1
导言	1
一、全球气候变化治理	2
二、为什么中国、美国和欧盟是重要的?	16
三、气候变化与国际关系研究:理论的视角	20
四、本书的基本结构	26
第一章 中美欧:全球环境治理的关键参与者	32
一、全球环境治理中的中国	33
二、全球环境治理中的美国	53
三、全球环境治理中的欧盟	67
第二章 中美欧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三边关系的初现	91
一、中美欧不成形的三边关系	91
二、中美欧三边关系的成形	113
第三章 中美欧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三边关系的发展	148
一、美国退出《京都议定书》	148
二、中欧“稳定婚姻关系”的形成	156
三、作为“孤雏”的美国	175
四、“巴厘路线图”与“三方共处”	189

第四章 中美欧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三边关系的流变…………… 200

 一、欧美对中国的追逐 …………… 200

 二、从欧美联手到中美合作 …………… 204

 三、中美欧的策略调整与“三方共处”的重现 …………… 220

 四、德班气候变化会议上的中美欧三边关系 …………… 241

结论…………… 273

 一、中美欧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三边关系的基本特征 …… 273

 二、中美欧气候变化三边关系与全球气候变化治理 …… 277

 二、管理中美欧气候变化三边关系的策略 …………… 279

后记…………… 283

导 言

气候变化问题是当今最为重大的全球性环境问题。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国际社会经过数轮的国际谈判,已经建立起全球气候变化机制,作为在全球层次上进行气候变化治理的重要形式。全球气候变化机制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已经形成了丰富的规范体系。这具体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巴厘路线图”、《哥本哈根协议》(不具有法律地位)、《坎昆协议》和在德班气候变化会议上达成的一揽子决议。尽管这些国际规范已经对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但是全球气候变化机制仍然处在动态的演进过程中,新的全球气候变化治理规则仍在形成的过程中。对当前的国际社会来说,努力的重心是对 2020 年之后的全球气候变化机制做出进一步的具体安排。

尽管全球气候变化治理是一个包括近 200 个国家的大多边进程,但其中一些国家与另一些国家相比,它们的地位和角色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显然更为关键。原因在于,首先,这些国家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更多,因此对气候变化的造成负有更多的责任;其次,这些国家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能够在更大的程度上影响气候变化治理的进程;同时,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状态也将直接影响到它们之间合作的可能性。中国、美国和欧盟¹就是这样的国家(国家集团)。中美欧作为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的关键参与者,它们之间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共识与分歧以及由此形成的三边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全球层次

的大多边关系的形态,进而影响到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的进程和结果。

在上述的背景之下,本书研究的主要问题是,中美欧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怎样的三边关系?这种三边关系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分别表现出什么样的关系形态与特征?这种三边关系对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本书的一个基本假设是:受到国际和国内因素的影响,中美欧在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立场和政策是不断演变的,但是中美欧的气候变化政策总体上又体现出一定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因此它们在全球气候变化治理中所扮演的基本角色是相对稳定和可以界定的。

一、全球气候变化治理

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气候变化成为全球治理议程上的突出问题。虽然近些年来,八国集团、二十国集团以及主要经济体论坛等也把气候变化作为具有优先性的议题,但联合国框架内的气候变化治理机制仍然是全球层次上最具普遍性和合法性的气候变化制度安排。如果从更长的时间段考察这个过程,情况更是如此。

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是从科学议程进入国际政治议程的。1979年2月举行的第一次世界气象会议基本上还是一次科学家的聚会。来自世界各国不同学科的科学家参加了此次会议。它的议题主要集中在对冰期的预测和全球气候变化将在中期内变得更加严重的问题上。这次会议最后通过的宣言指出:“我们能够以某种程度的自信说,化石燃料的燃烧,砍伐森林和土地使用的改变增加了大气中二氧化碳的数量……并且看来合理的是(这)促成了低层大气的逐渐变暖,特别是在高纬度……可能的一点是,地区性和全球规模的影响可能会……在下个世纪中期以前变得重要。”²但是依据当时的判断,全球气候变化在21世纪之前不会成为一个政治问题。

到20世纪80年代晚期,尽管全球气候变化的时间和规模问题仍

然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当时国际科学界已就人类活动引起全球气候变化的根本问题达成了共识。在此后的几年间,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开始正式出现在国际政治议程上。³在1988年6月于多伦多召开的“变化的大气:对全球安全的含义”国际会议上,来自众多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300多名科学家和决策者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是集中关注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首次重大的国际性聚会。该会议最后发布的宣言强调:制定一个综合性的全球公约,作为保护大气的议定书的框架,是非常必要的。会议代表还号召:到2005年,应该把二氧化碳的排放水平减少到比1988年低20%。正是在这次会议上,国际社会强调了应该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反应。⁴

在多伦多会议之后,气候变化问题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有关的讨论也日益迈上政府间的轨道。各国政府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在联合国大会上也反映出来——在1988年9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气候变化问题被首次提出来。在1988年12月6日通过的“为人类的当代和未来世代保护全球气候”的43/53决议中,联合国大会同意设立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⁵,并且鼓励政府、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科学机构把气候变化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这次会议还把气候变化作为人类的共同关切。⁶1989年5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5/36号决议(Governing Council Decision 15/36)要求联合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合作,准备推动国际社会谈判一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且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国际会议的研究成果考虑进去。为了满足这个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组成了一个由两个组织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专门工作组。这一专门工作组于1989年6月在内罗毕碰面,讨论气候公约可能包含的要素,并且为谈判进程制定计划。在1989年联合国大会第49届会议上,关于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得以通过。这项决议建议应该尽快启动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谈判。⁷

1989年11月,关于大气污染和气候变化的部长级会议在荷兰召

开。尽管来自 68 个国家的环境部长一致号召尽快签署一个气候公约，但是并没有就这个问题达成具体的协议。1990 年 11 月，130 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此前，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一次评估报告提交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讨论。该次会议通过的宣言号召所有的国家开始制定减排温室气体的目标和项目。然而，美国和苏联仍然强烈地反对制定具体的减排目标。尽管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存在着诸多争议，代表们仍一致同意应该尽快开始谈判一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此同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的高层领导人号召由政府代表组成一个专门工作组，来为气候框架公约的谈判做准备。⁸1990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对这些号召做出了反应。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一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大会正式启动了对全球气候变化公约的谈判进程，并且建立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来指导这些谈判。它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按时完成和通过气候公约，使之能够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获得开放签署。国际社会关于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讨论正式迈上了政府间的轨道。

从 1991 年 2 月关于气候变化公约的第一次谈判开始，到 1992 年 5 月 9 日达成这个公约为止，国际社会先后举行了五轮六次谈判。最终，1992 年 6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获得公开签署，并最终于 1994 年生效。该公约的前言指出：“各缔约国担忧的是人类活动已经大幅度增加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这种情况增强了温室效应，平均而言将引起地球表面和大气进一步增温，并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必须下决心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公约提出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遭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该公约还确立了实现该目标的指导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

则,即“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⁹。从积极的方面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奠定了政治和法律基础,为此后的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确定了最终目标和基本原则。同样重要的是,这个公约建立了一系列的程序和机构,为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制度框架。¹⁰然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毕竟没有为发达国家规定具有约束力的减排温室气体的目标和时间表,这就使该公约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关于《京都议定书》的国际谈判进程始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1995年3月底到4月初,公约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在柏林举行。这次会议是国际社会第一次审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发达国家规定的减排承诺是否足够的国际会议。缔约方经审议认定,这个公约所规定的自愿减排目标不足以实现公约提出的防止“危险的人为干预气候系统”这一长期目标。于是,各国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通过了“柏林授权”,发起了新一轮关于加强发达国家承诺的会谈,从而成为“京都进程”的开端。¹¹“柏林授权”是建立在确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规定的“承诺不充分”的基础上的。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柏林授权”声明在下一轮谈判中将不对发展中国家增加新的义务。会议决定成立“柏林授权特别小组”进行公约的后续法律文件谈判,为1997年底在日本举行的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起草一项议定书或某种法律文件,使其包括工业化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强化发达国家应承担的温室气体减排义务,并同时促进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缔约方履行公约有关条款中规定的承诺。尽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内部和发展中国家内部都存在着分歧,但是“柏林授权”的最终通过还是为加强发达国家承担减排温室气体的义务提供了平台。1996年发布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次评估报告¹²为系统阐述公约的最终目标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

据,对《京都议定书》的国际谈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7年12月,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在日本京都举行。经过激烈的讨价还价,《京都议定书》最终于1997年12月达成。《京都议定书》的内容包括28条和两个附件。主要的内容涉及为发达国家规定具有约束力的减排目标和时间表、灵活机制、实施审查以及程序性问题等。如果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旨在“鼓励”各国采取政策和措施减排温室气体,《京都议定书》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则是对发达国家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减排目标和时间表。这主要体现在议定书核心的第三条。¹³具体地说,第一,附件I所列的缔约方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第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指标适用于包括以下六种气体在内的一组气体,即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第三,承诺期是从2008年到2012年。第四,各工业化国家个别或共同地确保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比1990年的水平至少降低5%,但是各个工业化国家承担不同的减排承诺。其中欧盟、美国和日本分别减少8%、7%和6%,而允许澳大利亚、冰岛和挪威分别增加8%、10%和1%,俄罗斯、乌克兰和新西兰则保持不变。《京都议定书》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建立了三个灵活机制:即联合履约、排放贸易和清洁发展机制。这三个机制可以说是《京都议定书》在全球努力减排温室气体进程中的制度创新。其基本的出发点是利用市场力量来有效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问题,《京都议定书》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只适用于发达国家,而将发展中国家作出类似承诺一事留到未来讨论。但是《京都议定书》的一些条款所涉及的活动也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问题。除了清洁发展机制以外,议定书第10条规定: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它们特殊的国际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在不对未列入附件I的缔约方引入任何新的承诺、但重申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的现有承诺并继续促进履行这些承诺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第4条第3款、第5款和第7款,应该采取包括制定有效的国家方案以及区域方案在内的众多措施。¹⁴此外,议定书还对有关政策和措施、履行审查和遵守、议定书的机构设置及相关程序问题作出了规定。

《京都议定书》的通过对于国际社会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缓解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它首次对发达国家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排温室气体的目标和时间表,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规定了更为细致的规则,是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重要补充和扩展,使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的治理达到一个新的高峰。但是,还有相关的问题没有在1997年的京都会议上得到解决。这包括:京都机制如何实际运作,如何创立一个强大的、可预测的和公平的遵守机制,如何界定碳汇的作用,如何解决舱载燃料和遵守机制问题等。此外还有一些与政治相关的问题,如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缔约国采取国内措施等问题。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京都议定书》被称为还未完成的工作。¹⁵

尽管《京都议定书》在很多方面体现了美国的偏好和立场,但是美国最终于2001年3月宣布退出该议定书,从而实质性地阻碍了该议定书生效的过程和时间。虽然欧盟、中国、印度等于2002年就已批准了《京都议定书》,但直到俄罗斯于2004年11月批准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生效的条件才得到满足,并最终于2005年2月生效。

美国作为历史上和当时的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却没有在《京都议定书》下承担与其他发达国家具有可比性的减排义务,这成为此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的重要关切。为此,2005年12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次缔约方大会和《京都议定书》第1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了“蒙特利尔路线图”,为国际社会的后续谈判确定了一条双轨路线: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框架下,所有缔约方就探索和分析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战略方针展开对话,通过“公开和无约束力的”研讨会来交换意见、信息和设想,支持加强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⁶在《京都议定书》框架下,各缔约方将启动该议定书附件I所列缔约方2012年后进一步减排承

诺的谈判进程。为了讨论工业化国家在《京都议定书》下将来的减排义务,这次大会还成立了一个《京都议定书》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减排承诺特设工作组(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Further Commitments for Annex I Parties under the Kyoto Protocol),简称(AWG-KP)。¹⁷显然,这些安排旨在提高全球气候变化机制的广泛性和有效性。在此后2006年的公约第12次缔约方会议上,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附件I缔约方如何继续减排,而不承担减排义务的发展中国家又该如何加入减排的行列。由于发展中国家在《京都议定书》模式下不承担具有约束力的减排责任,而发达国家对在第二承诺期内继续承担减排义务未展现出足够的政治意愿,因此各方立场很不一致,这次会议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然而与此同时,全球气候变化治理开始获得新的前进的动力。2006年,国际能源组织(IEA)在发布的报告中预计,到2009年,中国将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其他发展中大国,如印度和巴西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将迅速增加。按照国际组织的预计,如果发展中国家不采取减排措施,则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此后的二十年中,将占到新增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90%,甚至更多。¹⁸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大幅增长问题开始成为全球气候变化治理的中心议题之一,并引起发达国家的格外关注。2006年10月,受英国政府及首相布莱尔的邀请,前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英国政府首席经济学家和气候变化与发展经济顾问尼古拉斯·斯特恩(Nicolas Stern)发布了《斯特恩报告》。该报告认为气候变化是不争的事实,如果人类按照目前的模式继续发展下去,到21世纪末,全球温度可能会升高2℃—3℃以上。为此造成的损失占全球GDP的比重将达5%—10%,而在贫穷国家则会超过10%。这种破坏的规模与20世纪上半叶重大战争和经济萧条带来的破坏规模不相上下。该报告还对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成本进行了分析,认为如果现在即采取措施,在2050年前把温室气体浓度控制在450二氧化碳当量至550二氧化碳当量的水